

阜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2022〕29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阜平县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阜平县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阜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0日

阜平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与阜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保定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工作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积极推动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狠抓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县级层面，在做好阜平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一期）养老服务的基础上，完成阜平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二期）养老机构建设，配置养老床位500张。乡镇级层面，全力推进龙泉关镇敬老院及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配置养老床位496张。村级层面，充分利用易地搬迁新区养老用房，新建17家幸福院，新增加养老床位181张。全县养老床位达1677张，有效提升全县养老综合服务能力。

基本养老服务长足发展，实现扶贫养老全面兜底。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照护服务政策。提升公益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使特困人员应住尽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服务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医养结合成效显著，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诊室等，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促进

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补贴、护理补贴制度实现全覆盖，有效助力全县脱贫攻坚。

（二）“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指明了方向。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和雄安新区建设，为我县养老服务领域提供发展新空间。

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对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提出新挑战。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全县常住人口19.4万，60周岁以上人口4.49万人，占比23.14%，65岁以上人口3.25万人，占比16.76%，高于全市（19.77%、14.08%）平均水平，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十四五”时期，人口老龄化将呈现持续、快速、深度发展趋势。高龄和失能失智老年人数量不断增加，社会与家庭养老负担持续加重，对养老服务、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需求与日俱增。

新时代老年人对美好晚年生活的新期待新需求对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提出新要求。我县养老服务发展建设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供给结构需持续优化、老年人多元需求保障能力有待加强、服务管理质量亟待提高。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需求还不能得到有效满足，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规模和质量与照护需求不相适应。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养老服务事业的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加速推进保定西部中心城市建设，全力打造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积极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思路，坚持人民至上，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短弱项，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构建符合阜平县情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均衡发展。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总量与结构、速度与质量之间的关系，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发展、县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提升整体性、均衡性和协调性。

以人为本，顺应趋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将养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完善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符合阜平县情、顺应老龄化趋势、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始终与

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兜好底线，广泛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责任，明确兜底性、普惠型和市场化养老服务分类布局，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和产品。

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聚焦养老机构失能照护功能，扩大护理型床位供给，引导专业化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建设。

社会参与，市场运行。运用改革思维、创新举措着力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采用市场化机制解决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持续运行问题，激活发展动能，优化发展环境，调整产业结构，补齐养老短板，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打造共建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营造开放、公平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大力发展老年志愿服务，积极推行“时间银行”模式，形成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养老服务政策更加完备，与“品质生活之城”

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具有阜平特色的“颐养幸福城市”初步建成。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政策体系，为家庭承担养老服务功能赋能，不断夯实家庭在全县养老服务中的基础地位。加快发展家门口的养老服务站，做到资源嵌入、设施嵌入、服务功能嵌入，以社会力量为主体、专业团队为支撑、家庭照护为补充、托养服务、日间照料及居家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社区养老服务可及性大大提高。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全县养老机构服务更加规范。

养老服务基本保障更加有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完善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抓好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通过行政村配备日间照料养老服务公益岗或入住养老机构等方式，加强高龄户籍老年人、特困人员及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服务工作。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提升农村地区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能力。

养老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支持创新，因地制宜打造区域优质养老服务品牌。大力推进智慧养老发展，实现个人、家庭、乡村、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围绕养老服务队伍专业、服务操作标准、服务项目多元、服务产品丰富、服务管理智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力打造老年人颐养环境，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事业产业发展更加协调。发挥市场配置非基本养老服务资源

的决定性作用，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推动强化保障和提高收入相结合，提升老年人支付能力，有效激发老年群体消费潜能。不断完善全县养老服务发展的购买服务、财税金融、土地资源、载体建设、人才队伍等宏观政策，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扶持保障措施更加有力，养老产业发展实现突破，全县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

综合监管体系更加完善。“互联网+”监管应用不断深入，民政与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不断加强，监管、执法、惩治有效联动。行业协会作用持续发挥，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格局逐步建立。

“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0.17	预期性
2. 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	100	约束性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约束性
4.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5. 行政村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
7.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60	预期性
8.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明显增长	预期性
9.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1	预期性
10. 老年大学覆盖面	至少1所	约束性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一)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机制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国家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各部门互认、按需使用，作为发放老年人补贴、接受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培育综合评估机构，加强评估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及动态调整制度。根据财政承受能力，结合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符合阜平实际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服务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科技进步动态调整，逐步丰富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

(二)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

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根据特困老年人规模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总量下限，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原则。不得兴建超标准、超规模的公办养老机构。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支持新改扩建县级区域性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机构，配强专业照护人员，配齐医疗服务资源。持续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增加护理型

床位，提升失能照护能力，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安排社会失能老年人入住。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原地改造升级项目，不需要调整规划用途，不额外占用建设指标。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针对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增设隔离功能，改造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辐射带动周边养老机构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

专栏1 兜底性照护服务保障工程

支持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1所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照护单元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医养结合照护单元，并配备专业化照护人员，除优先满足县域内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外，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到2025年，县级照护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100%，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

公办养老机构质量安全达标。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培养培训，鼓励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80%以上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80%以上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

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更新老年人养老理念，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环境，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因地制宜实现农村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积极接纳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明显提升。

（三）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

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予以救助。健

全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建立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的衔接。探索建立对无监护人老年人的监护保障机制。

建立特殊群体老年人动态管理信息库。突出老旧小区、偏远地区、独楼独栋、安置房、公租房等重点区域，定期摸底排查，准确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数量规模、基本分布、主要特征以及老人家庭结构、经济来源、健康状况、照料情况等基本信息，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探索解决无监护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难的问题。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发挥基层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的作用，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医帮助、生活照顾、心理慰藉等服务。

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和上门服务制度。由各乡镇统筹指导，村（居）两委会组织实施，持续定期探访制度，及时了解或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开展关爱服务活动。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

（四）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制度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研究制定我县政策体系，明确保障范围、参保缴费、需求认定、等级评定、待遇支付、基金管理等规定，同时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

四、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一）夯实居家养老基础

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护责任。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探索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和运营的支持政策。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鼓励低龄老年人参加社会化照护培训。探索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模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养老志愿服务。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到2025年，医疗救助呼救系统覆盖所有特殊困难老年人。

（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按照“一社区一站（点）”标准，发展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动护理型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养老综合体、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建设，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到2025年，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综合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闲置房屋等资源，打造一批食材可溯、安全卫生、价格公道的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引导物业企业将保洁服务范围由公共区域向老年人家庭延伸。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其他生活服务提供商等与社区老年人需求精准对接，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辅助出行、挂号取药、精神慰藉等“菜单式”就近便捷服务，实现“线上点单、线下服务”。

专栏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助餐服务网络建设。引导设施基础较好、服务需求较大的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助餐服务，2022年，开展助餐服务的社区覆盖率达到50%；到2025年，所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具备助餐功能，服务基本覆盖社区内所有居住小区。

助洁助浴服务机构建设。到2025年底，培育一批专业化助浴服务机构。

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开展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综合评价，2022年底，培育1个示范站（点）；2025年底，培育3个示范站（点）。

（三）拓展养老机构服务功能

加强综合性养老机构建设。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积极取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机构，重点支持新建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推进养老机构提质发展。鼓励养老机构错位发展、差异化经营，提高床位利用率。探索养老机构通过加盟合作、委托运营、服务外包等方式打造城市养老服务联合体。鼓励社会力量组建规模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集团，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为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养老机构或设置服务专区，强化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引导养老机构立足自身

定位，合理延伸服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强化政策引导，对普通型养老服务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

扩大公办机构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制度措施，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监管。引进优质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委托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项目工程建设，支持开展规模化、连锁化运营。

（四）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丰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做实合作机制和内容。到2025年，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打造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引导村卫生室与农村养老日间照料服务站毗邻建设，提升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老年人家庭，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加强老

年人疾病预防保健和康复护理，延长老年人健康生活状态、降低失能失智发生率，实现健康老龄化。实施社区医养能力提升行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基础，打造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加强医养康养综合体建设，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跨界发展。推动老年人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标准相衔接，健全医养结合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应用，提升医养结合信息化水平。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实施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针对老年人特点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

专栏3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现有资源，新建或改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高龄、重病、生命终末期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

培育医养结合优质示范单位。创建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规模化的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组织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建设“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布局，打造县乡村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县级层面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建设具备综合

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行政村建立养老服务日间照料服务站，设置养老服务公益岗位，专门从事养老服务。到2025年，建成1个具备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应急支援、培训示范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区域服务养老中心建有率达到60%，农村互助性养老基本实现全覆盖，可持续运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六）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

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降低养老服务成本、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为广大中等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推动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多种养老服务经营模式。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助餐、定期巡访等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

五、打造多元化养老产业发展体系

（一）全面推动养老消费提质扩容

培育老年消费市场。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健全市场规范和相关标准，制定养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好差评制度”。提高消费支付能力。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落实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促进和规

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强化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依法查处消费领域侵犯老年人权利的行为，以及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相关专利、商标和商誉等合法权益。

（二）统筹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布局

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重点投资符合养老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品、服务和项目，培育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推进阜平康养旅游服务集聚区建设，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增强服务能力。

（三）积极培育智慧养老新业态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推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加快城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各地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和模式，推动养老领域供需信息对接，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鼓励互联网养老服务企业利用大数据等手段，为居家社区老年人定制各类活动场景的健康监测系统，方便老年人居家出行、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专栏4 养老产业重点工程

特色养老产业园区建设工程。鼓励规划建设特色养老产业园区，加大对养老服务、智慧养老、辅具制造、生物医药等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带动强的龙头企业和知名企业，推进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

（四）推进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完善与京津冀地区和雄安新区的养老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运营补贴、人才培养、医养结合、服务标准、综合监管等协同发展措施，建立区域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 and 评价体系，推动互认互通、信息互联共享、统一协调监管。不断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鼓励京津优质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合作共建、整体搬迁等形式到我县布局，积极培育区域性行业协会商会和各类社会中介组织，探索组建区域合作平台。积极推进环首都康养建设工程，按照“医、护、养、学、研”一体化目标，规划发展一批集康复护理、医疗保健、休闲旅居为一体的康养服务项目，将阜平打造成集休闲、养生、娱乐、旅游为一体的北京康养基地。

六、完善全流程养老服务监管体系

（一）加强养老服务法治建设

落实依法治国要求，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将发展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 and 地方经验上升并固化为法规规范。发挥养老服务法规在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合同管理、调处服务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养老服务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组织、涉老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养老服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做好涉老矛盾纠纷预警、排查、化解。加强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老年人及其家属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引导其自觉守法用法，理性表达诉求。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倡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行

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二）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

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建立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和机构实施标准化管理，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安全评估、职业培训，提高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强标准实践创新，选出标准化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

（三）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防控

建立养老服务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与分析处置全流程管理机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依法稳妥处置苗头风险。开展非法集资重点防范和专项整治，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严防以虚假投资、高额返利、预付费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建立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对查实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涉金融失信人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非法侵害的能力。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规范中高端机构养老发展，对建设、销售以老年人为主要居住群体的住宅或居住小区，要坚持以服务为本的功能定位，落实信用承诺，强化日常监管，确保经营健康稳定可持续，严禁以养老之

名“跑马圈地”。

七、构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一) 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弘扬敬老孝老美德，营造良好的家庭养老环境。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主体责任，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鼓励成年子女陪护老年父母。鼓励探索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宣传力度，每年开展一次敬老月活动。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老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完善老年人优待制度，鼓励各地推广与当地文化风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爱老敬老优待服务和活动。

(二) 优化老年人健康服务

推动大健康和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积极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强化“三减三健”意识，加强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指导。实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逐步扩大老年人慢性病用药报销范围，将更多慢性病用药纳入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老年人用药负担。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和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加快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老年医学科建设。普

及安宁疗护理念，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安宁疗护中心、病区或床位，补齐安宁疗护短板。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鼓励开展老年精神疾病医院—社区协同诊疗管理服务。实施老年健康促进工程，推动老年健康领域成果转化。

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配套运动场所和设施的规划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体育健身设施。引导社区配套体育设施在上班时间向老年人倾斜，发挥场地最大价值。编制老年人科学健身活动指南，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广中国传统保健体育运动，组织相关赛事和锻炼展示。建立健全老年人全民健身服务志愿队伍，开展老年人运动项目指导。开展冰雪运动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冰雪运动项目。

（三）丰富老年人教育资源

创新发展老年教育。鼓励新增老年教育资源向郊区和农村地区倾斜，促进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均等化，到2025年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支持有条件的院校举办老年大学（学校），参与老年教育服务。推进养教结合创新实践，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习点。鼓励培养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为补充的教学和管理队伍。

（四）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丰富老年文化生活。加强老年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鼓励老年

类节目制作和投入，支持广播电视和互联网平台增加播出，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本图书，加强反映养老、孝老、敬老美德的艺术作品创作。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建设，搭建老年文化交流展示平台。鼓励和支持电影院、剧场等经营性文娛场所增加面向老年人的优惠时段。

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爱心积分、志愿服务综合保险等激励保障机制，引导老年人自觉参与社区治理和养老互助等活动，在平安维稳、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纠纷处理、垃圾分类、时政宣讲、文艺活动等方面发挥余热。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库，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引导在校生开展志愿服务和暑期实践、相关专业学生社会实习、社会爱心人士志愿服务等。

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拓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渠道，依托现有平台建设老年人才信息库和老年人才智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支持老年人依法依规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鼓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大龄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与健康权益。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活动，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

专栏5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行动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骨干培训和活动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等对基层老年协会进行培育孵化，打造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基层老年协会。做好基层老年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监管措施，加强规范管理。

（五）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

完善传统为老服务方式。医疗、社保、民政、金融、通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等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为老年人提供信息引导、人工帮扶等便利化服务。加强“身份证”信息归集和数据打通，在更多领域推广“一证通行”。定期开展“拒收现金”专项治理。

推进智能化适老化服务。推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促进养老服务科学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以建设“数字保定”为契机，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搭建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提高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努力消除老年人群“数字鸿沟”。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相关工作纳入建设阜平颐养幸福城市、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宜居环境等建设中统筹推进。

专栏6 智慧助老行动

加强智慧助老技术培训。在全县城乡社区普遍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鼓励老年人家庭成员、为老社会组织加强对老年人的培训，培育智慧助老志愿服务团队，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服务。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良好氛围。

（六）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

提升社区适老化水平。推进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重点推进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楼梯沿墙加装扶手、楼层间安装挂壁式休息椅等。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推动适老化标准融入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生活环境。

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重点对银行、商场、超市、便民网点、图书馆、影剧院、公园、景区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无障碍设计和改造。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的改造，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推动街道、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

八、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

（一）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和供地计划，明确养老

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标准和布局，分阶段供应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落实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以多种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二）强化用房保障。优化存量设施利用机制。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利用存量商业服务用地开展养老服务，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适当放宽户均面积、租赁期限等土地和规划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所使用的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按国家统一要求，全面摸清2014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2025年前全面完成整改。建立督查机制，确保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鼓励对相邻居住区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资源整合、统筹利用、统一运营管理。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应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定期组织开展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状况检查，对未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自然资源或者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对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强化资金保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调整完善县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补政策，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完善养老机构床位运营、康复辅助器具购置、设备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和财政支持力度，推动解决制约养老服务发展的设施、机构、人才、资金等瓶颈问题。县政府自2022年起将不低于55%的彩票公益金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四）强化税费优惠政策保障。加强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予以解决。

（五）强化金融支持。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创新信贷支持方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贷款产品。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机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服务相关责任险及机

构运营相关保险。

（六）强化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激励机制和养老服务机构内部激励制度，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强化专业技能价值激励导向，促进养老护理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社会价值，增强职业荣誉感。鼓励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业，引导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获得补贴。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

推动开展养老服务教育试点，支持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类专业，或设置养老服务与管理、老年社会工作、老年健康辅助器具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立养老服务专家智库。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持续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养老从业人员岗前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2022年，全县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完成率为100%。

专栏7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综合运用省、市、县、机构“四级”培训体系，采取委托培训、院校与养老机构合作培育等多种形式，加快人才培养步伐，2022年，全县所有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人员完成培训。到2025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养老服务工作领导体制。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调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政府规划落实主体责任，将养老服务规划主要任务指标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分阶段、分步骤推动规划落实。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强化养老服务资源统筹。

（二）强化机制保障。配齐配强基层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加强基层养老工作力量，确保城乡社区养老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和力量。培育养老服务管理类社会组织，支持其在养老政策研究、评估评定、风险防范、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作用，协助养老主管部门加强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

（三）鼓励探索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聚焦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重点、堵点问题，主动作为、创新思路。开展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加强交流推广，着力形成我县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

（四）落实绩效考核。民政局会同发改局、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监督。2023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

评估；2025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